

國立彰化高商辦理 111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校內作業要點

110 年 11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會議修訂

一、本作業要點依據 111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辦理。

二、推薦資格：全程均就讀本校綜合高級中學學術學程課程之學生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之 111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三、報名注意事項：

(一)經「111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及「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錄取並完成報到，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一律不得報名本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二)第一類學群至第三類學群分發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本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

(三)獲學校推薦至第八類學群之學生，若通過第一階段篩選，於報名參加本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或牙醫學系；且獲推薦學生一經本招生錄取後，不得參加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四、推薦名額：

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本校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八類學群得各別推薦符合資格學生至多 2 名。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含不分學群)。

五、推薦優先順序：依序以下列各項排序

(一)高中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以百分比比較小者為優先。

(二)高中前五個學期之在校學業成績分數總平均(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

(三)學測英文級分。

(四)高三上學業成績分數總平均。

六、推薦作業程序：

(一)公告推薦名單

下學期公告可參加繁星推薦學生名單暨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以及志願選填期程。

(二)校內推薦志願選填

採 iSchool Web 網路選填方式辦理(<http://sl.chsc.tw/ischoolstu>)，分下列四個階段：

第一階段：自由上網選填大學學校及學群(不選科系)。

第二階段：請導師協助做學校及學群之最後確認，確認後不得更改。

第三階段：進行第二階段所選擇大學學群之校系志願選填。

第四階段：列印報名確認單簽名確認並繳交報名費 200 元。

- 七、學生參加「校內推薦志願選填」時需事先詳細閱讀簡章，並確定所選填志願符合該校系學測、英聽檢定標準，否則喪失被學校推薦之資格者不得有議。如學生在校內志願選填時誤選資格不符之校系，以致無法被推薦時，在不影響其他學生之權利之下，得改選其餘未選之學校學群。
- 八、學生在校內推薦作業程序結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校系志願。
- 九、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簡章規定期限內辦理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否則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十、本計畫經推薦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